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68)

有關發行 2021 年到期票息 12.5%優先票據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 日(「第一份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二份公告」, 聯同第一份公告稱為「該等公告」)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135 百萬美元 2021 年到期票息 12.5% 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各認購人之背景的補充資料。

如第一份公告中所披露, 認購及配售協議下有兩名認購人。其中一名認購人為投資基金的聯屬公司, 該投資基金對地區的資本市場及房地產領域進行投資具有豐富經驗。另一名認購人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基金, 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規定的持牌法團, 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如第二份公告中所披露, 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下有兩名認購人。其中一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國際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另一名認購人為匯盈, 其背景已在第二份公告中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匯盈外，上述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